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兴岛“兴科苑”职工公寓装修二期工程床及床垫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沙河口区品优时代家居店

签订地点：大连市

签订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

工程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兴岛“兴科苑”职工公寓装修二期工程

送货地址：大连长兴岛经济区“亿通·兴科苑”小区

一、订货商品明细：

商品名称	颜色、材质、规格	尺寸	数量(套)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丽晨 6093床	布艺灰色, 无床箱	1.8m*2.0m	30	2,500.00	75,000.00	单价含运费、安装费及税金等费用
金梦雅 1607床	布艺蓝色, 无床箱	1.5m*2.0m	24	2,350.00	56,400.00	单价含运费、安装费及税金等费用
泰乐普床垫	弹簧床垫 20cm	1.8m*2.0m	44	780.00	3,4320.00	单价含运费、安装费及税金等费用
泰乐普床垫	弹簧床垫 20cm	1.5m*2.0m	24	750.00	18,000.00	单价含运费、安装费及税金等费用
低碳贝贝儿 童双层床 (含床垫)	3K209		5	4,893.00	24,465.00	单价含运费、安装费及税金等费用
合价		208,185.00				

二、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8,185.00元 (大写：贰拾万零捌仟壹佰捌拾伍元)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订货款 116,325.00元 (大写：壹拾壹)

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)；乙方发货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91,860.00 元 (大写：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)，甲方付款同时，乙方应提供等金额的发票。

2、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订货款。

3、交货日期：交货日期为付订货款后 45 天内送货安装完成。付订货款后 30 天内先供货公寓 3 个样板间床及床垫，内容为：1.8m 丽晨 6093 床 2 套，1.5m 金梦雅 1607 床 2 套，1.8m 泰乐普床垫 3 套，1.5m 泰乐普床垫 2 套，其余货品按交货日期约定完成送货及安装。

四、质保售后约定：丽晨 6093 床及金梦雅 1607 床的床框架质保十年，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，乙方不负责售后服务。

五、若甲方发现产品规格或数量与清单不符，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。运输及送货、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破损，由乙方承担或重新发货。

六、工程验收：乙方送货及安装完成后，甲乙双方于工地现场共同验收，双方无异议后签字确认。

七、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现场样品及优等品要求。

八、甲方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状况，收费标准，使用范围，性能特点，使用、维护和保养方法，注意事项，限制条件等重要信息应当以明确的语言、文字或者标识告知甲方。

九、甲方与乙方有约定或者甲方向乙方作出的承诺，约定或者承诺的内容严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按照约定或者承诺履行。

十、甲方提供的奖品、赠品、打折商品、免费服务，存在质量问题的，应当承担修理、重作、更换义务及其他责任。

十一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欺诈行为。

十二、保密条款：

- (1)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承担相应保密义务；
- (2)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；
- (3)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；
- (4) 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、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；
- (5)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、图纸、介质等载体；



(6)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、泄密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十三、廉政条款：

(1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（大连化物所）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，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。

(2)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，乙方须通知甲方。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，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十四、甲乙双方因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大连市人民法院起诉受理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沙河口区品优时代家居店



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

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联系人：刘晶

电话号码：0411-84379320

传真：0411-8437983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
青泥洼桥支行

账号：3400200309014415739

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

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105 号五层
77, 78 号

联系人：徐珊珊

电话号码：0411-88154226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五一
路支行

账号：3400072109006920032

